

2017 年广东省渔政总队 东莞支队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
明
- 四、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 六、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海洋与渔业的法律法规，拟定我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渔政管理和海洋监察职能，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保护辖区海洋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组织实施辖区内的海域和渔业水域的巡航监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渔港水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及海事调解；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四等以下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审证、换证；负责检查监督渔业准入，持证捕捞、持证运输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负责海域使用、海洋倾废、渔港水域防污以及渔业无线电台的执法检查；按职权划分，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广东省渔政总队和市海洋与渔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内设四个科室，下设一个大队（石龙大队）。

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部门本级预算，不包含其他单位预算。

三、人员情况

2017 年，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共有行政执法编制

34 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32 人。另外，有驻军随军家属 1 人，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8.96 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48.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00.73 万元，年初结转 48.23 万元。支出方面：农林水支出 1478.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24 万元。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500.7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3.76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279.8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500.73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430.49 万元，占 95.32%；住房保障支出 70.24 万元，占 4.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 农林水支出

（1）农业

①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130101）2017 年预算数为 1079.8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87.81 万元，增长 21.05%。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130102）2017 年预算数为 48.8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29.08 万元，增长 146.94%。

③执法监管（科目编码：2130110）2017 年预算数为 226.2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96.81 万元，下降 46.52%。

④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编码：2130120）2017 年预算数为 75.5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32.01 万元，下降 29.77%。

2、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7 年预算数为 70.2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25.69 万元，增加 57.67%。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0.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

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1.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5.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0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2 个，2 人次，本部门 2017 年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购置公车 0 辆，公车保有数为 3 辆。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 6.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6.0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的要求，2017 年计划安排我单位 2 名工作人员参与出国考察交流活动。公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减少）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五、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548.9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收入预算 154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73 万元，占 96.89%；年初结转和结余 48.23 万元，占 3.11%。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支出预算 154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9.28 万元，占 76.78%；项目支出 359.68 万元，占 23.22%。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0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占 1.09%；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占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1.00 万元，占 98.9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表号	表名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	部门收支总表
八	部门收入总表
九	部门支出总表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7			
	3		三、国防支出	3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			
	5		五、教育支出	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	1478.72	1478.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8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1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	70.24	7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			
	21		二十一、预备费支出	56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7			
	23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9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60			
	26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27			62			
	28			63			
本年收入合计	29	1500.73	本年支出合计	64	1548.96	1548.96	
	30			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1	48.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	48.23		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			68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4			69			
收入总计	35	1548.96	支出总计	70	1548.96	1548.96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0.73	1150.07	350.66
213	农林水支出	1430.49	1079.83	350.66
2130101	行政运行	1079.83	1079.83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7	0.00	48.87
2130110	执法监管	226.29	0.00	226.29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5.50	0.00	7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4	70.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4	70.24	0.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0.07	1018.46	131.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4.06	734.0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4.71	114.7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9.06	279.06	0.00
30103	奖金	172.05	172.05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88	42.88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00	11.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36	79.3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0	32.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61	0.00	131.61
30201	办公费	12.00	0.00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5	水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12.00	0.00	12.00
30207	邮电费	4.00	0.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0	0.00	5.30
30211	差旅费	13.04	0.00	1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0.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30214	租赁费	1.20	0.00	1.20
30216	培训费	5.50	0.00	5.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0	0.00	6.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0.00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6	0.00	5.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1	0.00	25.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0.00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40	284.4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9.16	149.16	0.00
30307	医疗费	10.64	10.64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0.24	70.24	0.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13	购房补贴	16.84	16.8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52	37.52	0.00

注：本表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的2017年支出数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96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29.93
30226	劳务费	107.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0
30310	生产补贴	75.5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20

注：本表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的2017年支出数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支出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车购置费	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2016年预算数	12.16			5.66	6.50
2017年预算数	18.16	6.00		5.66	6.50
变化情况	6.00	6.00			

备注：变化情况=2017年预算数-2016年预算数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0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1500.73	二、外交支出	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	1478.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8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1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	7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	
	21		二十一、预备费支出	56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7	
	23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00.7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8.23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7	48.23		62	
年初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8			63	
	29		本年支出合计	64	1548.96
	30		结转下年	65	
	31			66	
	32			67	
	33			68	

2017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34			69	
收入总计	35	1548.96	支出总计	70	1548.96

2017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基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8.96	1500.73								48.23
213	农林水支出	1478.72	1430.49								48.23
2130101	行政运行	1119.04	1079.83								39.2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7	48.87								
2130110	执法监管	235.31	226.29								9.02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5.50	7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4	7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4	70.24								

2017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渔政总队东莞支队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费支出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8.96	1189.28	359.68				
213	农林水支出	1478.72	1119.04	359.68				
2130101	行政运行	1119.04	1119.0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7		48.87				
2130110	执法监管	235.31		235.31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5.50		7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4	7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4	70.24					